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麦复合肥，40kg/袋，生产厂为 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小麦复合肥，40kg/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小麦复合肥，40kg/袋 的 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液氨、硫酸、硫酸锌、硼砂、防结块剂 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麦复合肥，40kg/袋 的 原料预处理、精准配料预混、造粒、烘干、冷却、筛分返料、包膜防结块、成品包装、尾气粉尘处理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尿素、50kg/袋，生产厂为 陕西陕化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精细化工园区）。尿素、50kg/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尿素、50kg/袋 的 液氨、二氧化碳 在中国境内生产。尿素、50kg/袋 的 高压合成、汽提分解、低压回收、尿液蒸发、造粒、成品包装、解析水解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6-10-21 17:15:35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注：

2026-10-21 17:15:35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